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逸謙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逸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部分刪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08年8月23日縮刑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逸謙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779號裁定撤銷緩刑，於107年7月4日入監執行，後於108年8月23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09年5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桃園地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為本案犯行，固堪認定。然對於被告是否有對於刑罰反應力

01 薄弱，而必須加重其刑之事由，檢察官僅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書中記載「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3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4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07 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科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8 件，此與本案犯傷害罪之行為有別，尚難僅以二者均為故意  
09 犯罪，逕認檢察官已經就被告有何加重其刑事由盡其說明責  
10 任，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  
11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2 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生口角爭  
14 執，一時情緒失控，徒手毆打告訴人郭晉杰，罔顧他人身體  
15 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左側臉部挫傷、左耳疼痛、  
16 耳鳴及聽力受損等傷害，犯罪動機、手段均無可取，並考量  
17 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  
19 取原諒，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從事房仲業、無收入、未  
20 婚、無子女、獨居、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37頁）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慧津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12236號

13 被 告 蕭逸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0號9  
15 樓

1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2樓  
17 之7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蕭逸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  
23 經入監執行，於民國108年8月23日縮刑假釋並付保護管束，  
24 於109年5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5 詎猶不知警惕，基於傷害人身體健康之犯意，於112年3月23  
26 日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秋田笠居酒屋」  
27 前，徒手毆打郭晉杰頭部，致郭晉杰受有腦震盪、左側臉部  
28 挫傷、左耳疼痛、耳鳴及聽力受損等傷害。

29 二、案經郭晉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逸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告訴人郭晉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相符，並經現  
02 場目擊證人陳慈蕾、林斯瀚於警詢時證稱明確，且有中國醫  
03 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供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  
04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有犯罪  
06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7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  
09 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  
10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  
11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2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1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人聽力因被告毆打  
14 而減損一情，經本署函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該醫院函  
15 復以尚未構成聽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有該醫院103年4月23  
16 日院醫事字第1130004356號函附卷供參，是被告所為，尚與  
17 重傷害構成要件未符。至告訴人指訴被告於上開時、地毆打  
18 時，同時公然辱罵「幹你娘」等語，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  
19 分，依當時被告之語氣、用語、動機、目的等一切情況通盤  
20 觀之，堪認被告係於動手毆打告訴人過程中，為發洩情緒而  
21 為，尚非意在貶損告訴人名譽，難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惟  
22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傷害行為間，有階段之重疊關  
23 係，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予以評價  
24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自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效力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陳信郎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呂 雅 琪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8 明。